

專案質詢

8-3-10-024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明才，由於不少國家並沒有跟台灣簽署雙重課稅協定，僑民與台商們在僑居地要繳稅，如果台灣也必需繳稅，勢必迫使重心在海外的僑民「選邊站」，倘若一個人繳兩次稅，長此以往，「放棄國籍、放棄戶籍」也將成為僑民不得不的選項之一。請政府重視此一問題。並考量僑民課稅的規定，能否比照役男規定，在台灣待滿183天始需課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目前府院立場一致，「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藉由國際核能專家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12年07月發表的《2012年世界投資報告》中，台灣在2011年吸引的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金額是負19.6億美元，在全球211個國家、地區只優於非洲安哥拉，甚至連北韓都不如。

聯合國2011年			
全球外國人直接投資金額排名			
前五名國家	金額	倒數五名國家	金額
1 美國	2269.4	207 摩利隆	-5.9
2 中國	1239.9	208 澳門	-7.1
3 比利時	851.4	209 日本	-17.6
4 香港	831.6	210 台灣	-19.6
5 巴西	666.7	211 安哥拉	-55.9

單位：億美元
製表：羅輝康、永山
資料來源：UNCTAD

（自由時報，2012年7月10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此外，近十年來僑外投資在 2006、2007 年達到 139.69 億美元、153.61 億美元最高峰；自金融海嘯後，一路慘跌到 38.12 億美元，顯見金融海嘯以降的國際金融情勢、經濟景氣，皆難以回復至金融海嘯之前的水準。

外人直接投資台灣之金額（自調降遺贈稅以來）

單位：億美元

年度	金額	備註
98 年度	47.98	一月調降遺贈稅
99 年度	38.12	
100 年度	49.55	
101 年至 9 月止	39.3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提供）

三、由上表可知，即便中華民國政府祭出調降遺贈稅至 10% 的政策，並不能明顯地吸引外資投資台灣，其效果僅是讓原本要外流的資金減少一些。整體而言，資金仍往外流出。

四、馬英九總統日前指出，政府對外資相關議題立場為「原則開放、例外管制」，其具體之政策目標在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方面以及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面。是以如何發揮台灣之區位優勢，以及藉由政策引導外資投資台灣等技術層面的問題，應是政府接下來該思考的方針。依據財政部對海外僑民「居住者」最新認定，只要持有中華民國戶籍者，在台灣居住滿 31 天，就必需課海外所得稅。